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江紹平  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  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704600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6條、第1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以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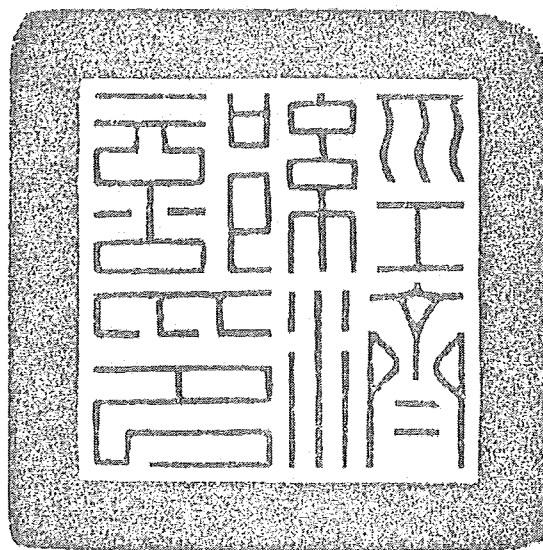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# 部長 沈榮津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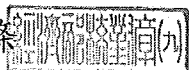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



修正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



## 部長 沈榮津

#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

## 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一、區域調查：

(一)環境狀況：土地使用狀況、植生狀況、降雨紀錄、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。

(二)地質特性：地形、地層分布、地質構造、順向坡特性、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。

二、細部調查：

(一)工程地質特性：坡度與坡向、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、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、地下水位或水壓、地表滲水與積水窪地之分布及地形與地表物之變形或位移現象。

(二)地下地質特性：運用地質鑽探調查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、岩層之特性、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。

第十七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：

一、利用航空照片、衛星影像、數值地形、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況及地質特性者，應依現地狀況查核判讀結果。

二、地質鑽探：全程取樣，並符合下列要求。

(一)配置原則：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，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，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。

(二)鑽探數量：細部調查區面積在○·一公頃以下者，至少鑽探二鑽孔；面積逾○·一公頃，且在十公頃以下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，增加未滿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；面積逾十公頃，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，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，增加未滿二公頃者，以二公頃計；面積逾五十公頃者，得視基地之地質、地形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。

(三)鑽探深度：經專業技師研判之可能滑動面再加深至少五公尺，並配合鑽探數量及配置，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。

(四)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量測，並視坡地穩定分

析之需要進行土壤與岩石力學試驗。

三、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，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，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以調查滑動面之形貌。